



香港的法律制度

梁愛詩律師 GBM, JP

2021年11月29日

香港回歸的歷史簡介

- 十九世紀中葉，清政府自鴉片戰爭戰敗後，在英國迫使下簽訂三個不平等條約：
 - 南京條約（1842年）
 - 北京條約（1860年）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1898年）
- 辛亥革命後的各屆政府均不承認這三個不平等條約。
- 1949年新中國成立，由於國際關係敏感而暫時不收回香港，香港在中國對外關係和經濟建設上有戰略性地位。
-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返聯合國，被國際承認為中國唯一合法政權，同時承認香港問題是中國主權內的問題，在條件成熟時，中國會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

一國兩制是國策

- 1978-1982: 中央政府制定「一國兩制」的基本政策方針。
- 1982年，國家修改憲法，加入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1984年12月19日經過兩年外交談判，中英兩國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
- 1985-1990年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通過。
- 1993年7月16日成立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委員會。
- 1996年1月26日成立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
- 1997年7月1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為甚麼 要有 「一國 兩制」？

1982年，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方針，以解決台、港、澳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1. 為保持台港澳三地繁榮穩定。
2. 避免建立已久的不同制度及生活方式因統一而被連根拔起，損害民眾利益。
3. 因此，在一個國家裡實行兩種制度，即在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在台港澳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香港的法律制度

(1)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

(2) 納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

(3) 普通法、衡平法和習慣法，

(4) 條例、附屬立法。

憲法的法律地位

- 序言：“憲法以法律的形式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憲法至上原則）
- 第五條：…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上位法與下位法）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憲法的約束力）

憲法的法律地位(續)

- 第三十三條：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源自憲法）

- 第六十四條：“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憲法反映人民的意志）

憲法將於第二課詳細介紹

假如憲法不在香港實施

- 沒有憲法第31條便沒有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基礎：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序言）

假如憲法不在香港實施(續)

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憲法第五十七條)，國家機構的制度和權力來自憲法(第三章)。承認憲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家機構的權力是獲授權的基礎(參考吳嘉玲等訴入境事務處處長(FACV 14, 15 & 16/1998終審法院在1999年2月26日判詞)。



為什麼憲法在香港實施？

- 憲法是國家具有最高的效力和最根本的法律，其效力及於國家的**全部領域**，是上位法。
- 《基本法》是按憲法第三十一條所制定的**特別**法律，是下位法。
- 只有上位法約束下位法，下位法不能規限憲法的效力。
- 如憲法與《基本法》規定不同，以《基本法》為依據。
- 特區沒有剩餘權力，《基本法》沒有規定的，憲法的規定仍適用於香港。

香港基本法 的內容

序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中央和特區的關係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五章	經濟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八章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九章	附則
三個附件	

詳細將於第三課介紹

基本法有關法律制度的條文

1. 《基本法》第八條：

除基本法外，原有法律繼續在香港實施。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法例和附屬條列、習慣法。

2. 《基本法》第十一條：

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有關法律制度的條文(續)

3. 《基本法》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外，不在香港實施；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自治範圍內的法律。

基本法有關法律制度的條文(續)

4. 《基本法》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

5.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在香港 實施的 全國性 法律

- 凡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該法規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由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 列入附件三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
- 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戰爭狀態或特區內發生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港實施。

《基本法》第十八條
詳細會在第三課介紹

+

•

0

香港的 原有法律

- (1) 普通法
- (2) 衡平法
- (3) 英國適用於香港的
法令
- (4) 法例和附屬立法
- (5) 習慣法

普通法

始於亨利二世

英國自中世紀君主派出的專職法官巡迴各地審判，返首都後商討案情及判案因由，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審判之依據。漸漸形成一系列共通原則。

Stare Decisis 案例的約束力：
上級法院裁決約束下級法院，上級法院必須遵循裁決先例，除非社會情況或法律有改變，裁決不能與前案例背道而馳。

衡平法

- 緣於英國初期訴訟方式和補救方式的限制
- 掌璽大臣(Lord Chancellor) 按良知及酌情權處理申訴
- 以金句方式發展成法理：
He who comes to equity must come with clean hands(尋求理的人必須自身清白);
Palm tree justice (棕櫚樹式公義)
When there is equal equity, the law prevails (衡平法的權利相等時，依照法律處理).

適用於香港 的英國法令

1841 年義律安民公告

1843 年最高法院條例

1844 年立法局成立

1966 年英國法律適用條例

主要涉及主權的體現，回歸後被廢除或以本地立法替代

條例和附屬立法

制定法律的程序：

- (1) 行政機關制定政策、草擬法案，
- (2) 草案審議、三讀通過、行政長官簽署、刊憲生效
- (3) 附屬條例不得超越主體條例

習慣法

- 源自記憶所及的習慣(from time immemorial)
- 大清律例
- 1841年義律「安民公告」繼續以「中國法律和習俗管治香港，但中國的酷刑則一一廢除」
- 有關婚姻家庭及繼承的清朝法律繼續適用於華民
- 史德鄰報告(1951)
- 1971年修改法例，遺下少數適用情況



法律解釋

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
 -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爲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 (續)

普通法制度的解釋規則：

(1) 文本解釋：法例應以普通認識及自然意義去解釋，有別的修正或改變語文的因素除外。簡單而無分歧意義的字句應如此解釋，無需顧及其後果。

如立法機關用詞不當，因而不能達到原意，應由立法機關去修正。

- (2) 黃金規則：如語字句有兩個或以上的解釋時，法庭應選擇其中可避免謬誤，引至不便，或自雙矛盾，不協調，不合理或荒謬，過嚴或不公正後果的解釋。立法時的情況及文件可以被考慮。但如字句清晰，立法歷史便不被考慮。

(3) 除弊規則或糾正謬誤規則：

Heydon 案件： 法庭應考慮：

- (1) 未立法前之普通法狀況？
- (2) 立法要矯正什麼謬誤？
- (3) 立法機關決定如何補救？
- (4) 為何決定如此補救？

法庭可以找出立法原意、立法意圖以矯正謬誤

《基本法》的解釋

-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全國人大常委員授權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 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响到案件的判決，在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特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該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响。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前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關法律機構和服務

律政司

屬下六個法律科及一行政科：

民事法律科

刑事檢控科

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法律草擬科

國際法律科

政務及發展科

法律改革委員會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
辦公室

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

(代替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裁判法院

少年法庭

專責法庭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

市場行為失當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司法機構

- 司法獨立的意義
法官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
- 法官的任免
- 法定語言雙語化
- 法官本地化



其他有關 法律部門 及服務

- 法律援助署
- 土地註冊署
- 公司註冊署
- 破產管理

免費法律服務

- 當值律師計劃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 義務法律服務

法律專業

大律師(barrister) 即訟務律師

律師(solicitor) 即業務律師

國際公証人(Notary Public)

中國委托公証人

培訓不同、業務不同。



法律過渡

- 23.2.97 全國人大常委會經五年審閱香港法例，按《基本法》第160條決定：除24條部份或全部與《基本法》有抵觸外，全部採用為特區法律。
- 1.7.97 特區臨時立法會通過《香港回歸條例》
- 法律適應化
- 全國性法律以公佈或立法方式實施

結語

其實談法律制度應該先講甚麼是法治，由於時間所限，法治會在第五課涵蓋。

追本溯源，認識「一國兩制」的設立過程，認識我們的法律制度的來源，認識我們的法律制度的基礎、回歸前、後的改變，有關司法、執法和行政機關和服務，有助建立我們的行為規範和社會秩序。

希望各位在三天的課程裡，能更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懂得我們的憲制、現行法律制度給予我們的保障和行為約束，以及如何利用法律機構和服務。

法律的生命在於實踐，好好行使和履行法律制度給予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是一個公民的根本責任，也是法治社會必不可少的條件。

祝願各位參加者，能夠愉快地完成這個課程。

謝謝